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3〕6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3〕86号）及工信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相应追加（追减）各有关企业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工信部对第一批、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第一年绩效考核结果（详见附件），分档分配第二年奖补资金，绩效考核等级为A、B、C的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额分别为280万元、227万元、180万元。据此，对此前已经预拨的

第一批、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进行清算。（收回资金请汇入：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零余额账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，账号：361059091794）

附件：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绩效考核等次	应拨付 金额	已拨付 金额	本次拨付 金额
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	未列入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支持名单	0	107	-107
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	未列入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支持名单	0	119	-119
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	B	227	124	103
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	B	227	125	102
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	180	0	180